

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第 2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50167051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27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80167723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事項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九項之規定，設立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招生長、院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體育事務主管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及各招生系所主管組成。並得視招生項目之需要，邀請招生系所相關教師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招生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。主任委員視招生試務需要，聘請校內外教師擔任典試委員，負責甄選、命題以及閱卷等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下：
一、審議招生名額、招生日程、招生簡章及訂定有關招生章則事項。
二、議定招生考試錄取標準及正取、備取生名單。
三、審議招生考試收支預算。
四、審議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、第七條或第九條考生之報考資格。
五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年度招生試務工作之規劃與執行，由招生服務處統籌辦理；並得依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試務、試場、命題、閱卷、印題、電算、總務、會計、出納等工作組，並聘請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